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4樓

承辦人：翟珮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83

傳真：(02)89512363

電子信箱：AN3723@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00975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持續擴散，為避免民眾因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業務至洽公場所群聚導致疫情擴散，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



扣除。…」、「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分為土地法第73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及行政罰法第13條所明定。

二、鑒於COVID-19疫情傳播有擴大趨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雙北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全國自110年5月19日起亦提升至第3級警戒，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大規模社區傳播。為避免此期間民眾因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案件至洽公場所群聚導致疫情擴散，請各所將疫情警戒調升為第3級之期間（即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列入計收土地登記罰鍰可扣除之期間；另考量我國疫情控制情形未明，倘日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延長3級警戒期間或調升警戒級數者，請依實際情形將前述警戒期間列入計收土地登記罰鍰可扣除之期間。

三、請各所協助宣導民眾，本市受理轄內不動產登記案件，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將扣除第3級以上警戒之期間，無急迫性之案件建議於疫情舒緩後再行辦理，並請民眾於警戒期間減少非必要移動，以共同防堵疫情。

正本：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